

超配

能源安全重大政策点评

煤电、燃气定位更积极，风光大基地统筹建设发展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 公用事业

◆ 投资评级：超配（维持评级）

证券分析师：黄秀杰

021-61761029

huangxiujie@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1060002

证券分析师：郑汉林

0755-81982169

zhenghanlin@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2090003

事项：

2022年10月17日，国家能源局领导在二十大第一场记者招待会上回答记者关于能源安全的问题时表示，为大力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重点从扎实抓好固本强基、有序替代、风险管控三个方面守住能源安全底线。

国信环保公用观点：与此前政策表述相比，我们认为，此次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提出的能源安全保障举措有三点显著变化：一是强调煤电的“基础性调节性”作用，煤电的政策定位有所变化，预计未来煤电装机有望持续增长，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的“三改联动”将加快推进，实现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强调加快LNG接收站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推动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加，增强能源供应的弹性裕度。三是强调统筹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更为注重全面统筹发展，推动风光大基地新能源项目有序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能源安全保供背景下，煤电政策定位变化推动火电资产价值重估，推荐积极转型新能源，现金流充沛火电龙头**华能国际、华润电力、中国电力**等；同时，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政策保障项目经济性，推荐有资金成本、资源优势的新能源运营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以及“核电与新能源”双轮驱动**中国核电**。此外，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能源问题凸显，推荐工商业屋顶光伏运营商**芯能科技**。

风险提示：政策不及预期；用电量增速下滑；电价下调；竞争加剧。

评论：

◆ 充分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加快LNG接收站设施建设，煤电、燃气政策定位更加积极

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指出，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供应保安全，充分发挥煤炭的压舱石作用和煤电的基础性调节性作用，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力争到2025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46亿吨标准煤以上。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煤炭、石油储备体系，特别是加快储备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设施建设，确保能源供应保持合理的弹性裕度。以上政策举措从我国能源资源“富煤贫油少气”的结构特征出发，强调煤炭、煤电在能源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

煤电作用由“支撑性调节性”变为“基础性调节性”，煤电政策定位有所变化。《“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提升能源运行安全水平，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与《规划》中对煤电的政策定位不同，本次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强调煤电“调节性”的同时，更强调煤电的基础性作用，这与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资源结构相符，煤电政策定位有所提升，预计未来煤电装机有望持续增长，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制造的“三改联动”将加快推进，实现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进一步提升。

加快推进LNG接收站设施建设，增强能源供应的弹性裕度。与《规划》中提出的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不同，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提出，加快储备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推动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加。

◆ 全面构建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供应体系，风光大基地统筹建设发展

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发展是我国实现能源结构转型和达成“双碳”目标的主要举措之一，亦是保障能源安全不可或缺的重要来源。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指出，做好有序替代，全面构建风、光、水、

核等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确保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25%左右。水电、核电方面，强调扎实推动水电、核电重大工程建设，与《规划》中提出的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相一致。

风光新能源方面，重点指出统筹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与《规划》中提出的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不同，本次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更为注重全面统筹发展，推动风光大基地新能源项目有序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其他可在收购能源方面，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指出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供应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建立健全能源预警机制，做好能源安全风险管控

能源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和抢险救灾能力是事前、事后保障能源安全的举措，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时指出，大力推进能源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煤炭、油气、电力供需等预警机制，不断加强应急保障电源、管网互联互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提升区域互济、多能互补水平，持续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能源安全供应，进一步提升应急响应和抢险救灾能力。通过加强应急安全管控，做好重点区域能源安全保障和提升能源网络安全管控水平，助力我国能源安全保障目标实现。

表 1：能源安全及能源发展政策比较

	国家能源局领导答记者问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煤炭、煤电政策定位	坚持立足国内多元供应保安全，充分发挥煤炭的压舱石作用和煤电的基础性调节性作用，大力提升油展先进产能为重点，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气勘探开发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国内能源年综合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生产能力达到 46 亿吨标准煤以上。同时，还要进一步发挥煤电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统筹电力保供和减污降步建立健全煤炭、石油储备体系，特别是加快储备碳，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设施建设，确保能源供应运行必需的合理裕度，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充分发挥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	持续提升煤炭生产结构，以发
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发展	全面构建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供应体系： 1) 扎实推动水电、核电重大工程建设； 2) 统筹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风电光伏基地建设； 3)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	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 。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推动金沙江上游、雅砻江中游、黄河上游等河段水电项目开工建设。实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 因地制宜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 。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积极推进地热能供热制冷，在具备高温地热资源条件的地区有序开展地热能发电示范。
能源安全风险管控	继续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大力推进能源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煤炭、油气、电力供韧、快速恢复”的原则，以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需等预警机制，不断加强应急保障电源、管网互联市为重点，提升电力应急供应和事故恢复能力。统筹互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提升区域互济、多能互本地电网结构优化和互联输电通道建设，合理提高核心补水平，持续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能源安全供区域和重要用户的相关线路、变电站建设标准，加强事应，进一步提升应急响应和抢险救灾能力。	强化重点区域电力安全保障 。按照“重点保障、局部强故状态下的电网互济支撑。 提升能源网络安全管控水平 。完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控制体系，加强电力、油气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能源行业、企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平台，提高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能力。 推进电力应急体系建设 ，强化地方政府、企业的主体责任，建立电力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培训演练基地、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库。

资料来源：新华网，国家发改委，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投资建议：

能源安全背景下，煤电政策定位由“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变为“基础性调节性”电源，预计煤电装机有望增长，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有望提升；同时，风光新能源项目发展统筹推进，提升项目经济性。推荐积极转型新能源，现金流充沛火电龙头**华能国际、华润电力、中国电力**等；有资金成本、资源优势的新能源运营龙头**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核电与新能源”双轮驱动**中国核电**。此外，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能源问题凸显，推荐工商业屋顶光伏运营商**芯能科技**。

◆ 风险提示：

政策不及预期；用电量增速下滑；电价下调；竞争加剧。

相关研究报告：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210 第 2 期-浙江推进“隔墙售电”落地，建议关注分布式光伏运营商》 —— 2022-10-16

《环保公用 2022 年 10 月投资策略-能源问题持续，建议关注屋顶光伏；稀土价格企稳，建议关注稀土回收》 ——2022-10-10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209 第 4 期-多省外应急购电成本由工商业用户分摊，成本传导机制逐渐明确》 ——2022-09-25

《环保与公用事业 202209 第 3 期-8 月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0.7%，发电量增长 9.9%，部分公司绿电收益分析》 ——2022-09-18

《环保与公用事业行业 2022 年中报回顾-新能源发电持续高增，火电盈利环比改善》 ——2022-09-14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说明
股票 投资评级	买入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卖出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超配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低配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